

# 上海财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、生活、休息秩序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和谐的住宿环境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8号）、《上海市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服务规范》（DB31/T637-2012）、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校发[2017]48号）等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上海财经大学所有学生宿舍和在校住宿学生。

###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在宿学生享有以下基本权利：

- 1、 使用学生宿舍楼提供的资源与服务；
- 2、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（二）在宿学生享有以下基本义务：

- 1、 遵守国家宪法及各项法律、法规；
- 2、 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章、制度和契约；
- 3、 尊重宿舍管理人员的工作，积极、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安全、卫生检查；

4、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 第二章 入住、调整与退宿

### 第四条 入住

(一) 新生入学住宿由宿舍管理部门根据招生名单按学院、年级、学制统一安排。博士生、留学生实施网上自选宿舍。

(二) 学生入住宿舍时应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住宿协议》和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住宿承诺书》，明确权利和义务，承担安全责任。

(三) 延长学习期限的本科生需要住宿的应在第八学期结束前提出申请，原则上安排在下一年级的同一学院学生宿舍中住宿。

延长学习期限的研究生需要住宿的必须提出申请，学校将根据当年度宿舍资源实际情况，按照提出申请的先后顺序酌情安排。

(四) 学生在学期间因公派、校派出国，参军入伍等情况离校的，离校前应办理原宿舍的退宿手续；离校期间确需保留宿舍的，应在办理退宿手续时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根据学校安排搬入相应宿舍区域，并按标准缴纳住宿费。

(五) 学生因个人原因退宿再恢复住宿的情况，应在学期结束前提出住宿申请，下一学期开学时办理入住。

### 第五条 调整

(一) 学生宿舍内空床位由学校统一管理，学校有权进行再分配。遇学校规划变动等因素需要调整宿舍的，所涉及学生应积极配合，服

从调配。学校相关部门应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
(二) 规定学制年限内学生寝室原则上不予调换。因个人特殊情况确需调换的，应按照“同年级、同学院”住宿范围内统筹的原则，在房源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安排。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协调、确定方案后签署意见，由物业管理部门办理调换手续。

(三) 转专业的学生在确认转入学院的宿舍有空床位时可以调换宿舍。

(四) 寒暑假按照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假期住宿实施细则》(见附件)实行临时集中住宿。

## **第六条 退宿**

(一)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退宿手续离校，并依据有关复学证明再次申请住宿。

(二) 因毕业、结业、退学等原因终止学籍的学生，应主动、及时的办理退宿手续，并在规定的离校期限内搬迁出宿舍。

## **第七条 住宿缴费与退费**

(一) 学生住宿应按学校公示的标准按学年或学期缴纳住宿费，住宿费的标准按不同宿舍的住宿条件、住宿学生类型而定。

(二) 学生缴纳住宿费后因故提前退宿的，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(一学年按9个月计算)。学生自行在外住宿未办理退宿手续者，不予退住宿费。

(三) 学生退宿后申请恢复住宿的，住宿费用按照学年计算。恢复住宿不足一学期的，按照学期计算。

### 第三章 宿舍管理

#### 第八条 宿舍安全

(一) 学生宿舍楼采用门禁系统。关门后进入宿舍楼须出示有效证件，并登记说明原因，拒不出示有效证件而强行进入者抄报学生所在院、所。

(二) 人员来访必须出示有效证件经登记后由被访者带入公共会客室会晤，出楼时须注销，若未注销，被访者须配合管理员随时核实情况。

(三) 学生应管理好自己的寝室钥匙、校园卡。因钥匙或校园卡遗失，导致寝室失窃等安全事件，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携带大件贵重物品离开宿舍楼，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，经值班人员查验后方可带出。

(五) 提高防火安全意识，住宿学生须严格遵守《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的有关条款，学习消防知识，增强防火意识，举报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。严禁个人物品影响消防通道畅通。

(六) 除学校统一配置的电器外，学生寝室可以使用的电器为：电脑、台灯、饮水机、电风扇，所使用电器须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（3C 标准），其他电器设备不得带入寝室。

(七) 寝室内不得私拉电线或违规接入电源，一经查实则按违章用电处理。

（八）寝室无人时应及时断开室内电源，关闭电器设备。宿舍管理人员巡查时发现无人寝室内有未断开室内电源、未关闭电器设备的，有权切断电源。

（九）无人居住的寝室由物业管理部门封门，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进入。

### **第九条 宿舍环境与内务**

（一）保持宿舍楼公共区域通畅，不得在走廊、楼梯、寝室内堆放个人杂物。

（二）维护寝室内部环境的卫生、整洁。保持室内、阳台、卫生间的干净与整洁，垃圾袋装出楼。不得向窗外和公用部位乱丢杂物。外卖食品不得带入寝室。

### **第十条 宿舍公共设施、设备**

（一）爱护并妥善使用宿舍楼统一配置的公用设施设备，包括消防系统、供电系统、供水系统、各类电器设备、家具、门窗限位器等。发生人为损坏应承担赔偿责任，若寝室成员不能说明造成损坏的直接责任人，该损失责任与赔偿费用则由全室人员共同承担。

（二）学生宿舍内公共设施、设备的维修及故障处理均须由专业人员负责，学生个人不得擅自处理。

（三）学生办理入住手续时，应对照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宿舍设施设备验收单》检查寝室设施、设备、家具是否完好。学生退宿离校时，物业管理单位应对其使用家具、设施、设备清点验收，如有人为损坏或家具物品与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宿舍设施设备验收单》不符，

应照价赔偿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宿舍能源**

(一) 住宿学生应安全、节约使用宿舍水、电资源。

(二)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住宿学生提供一定额度的水电补贴，超额部分的水电费由寝室成员共同分担。

### **第四章 行为规范与罚则**

#### **第十二条 宿舍行为规范**

学生宿舍内禁止以下行为：

(一) 存放违章电器，私拉电线，违章用电；

(二) 存放易燃易爆或危险、有害物品，使用明火，燃放烟花爆竹，烧煮食物，在宿舍楼内吸烟；

(三) 私自调换、出借宿舍、床位，私自入住他人寝室，留宿外来人员；

(四) 私自调换门锁或配钥匙，将寝室钥匙、校园卡转借他人；

(五) 在楼梯、走廊等宿舍楼内公共区域或寝室内停放自行车、堆放个人杂物，随意张贴、涂画；

(六) 私动水表、电表，人为损坏或改变宿舍内设施、设备、家具；

(七) 酗酒、斗殴、赌博、吸毒，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，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；

(八) 在宿舍楼内高声喧哗，攀爬门窗，高空抛物；

(九) 将学生宿舍作为经营场所；

(十) 饲养宠物；

(十一)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、住宿协议的行为。

### **第十三条 违纪处分**

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根据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的有关内容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分。触犯国家法律行为，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予以追究。

(一) 因违章用电或者其他违章行为造成火警、火灾事故的，或者过失引起火灾的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(二) 违章用电或寝室内存放违章电器，经批评教育无效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三) 私自调换、出借宿舍、床位的，经批评教育无效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四) 在宿舍楼内高声喧哗、起哄吵闹妨碍他人休息，经批评教育无效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五) 擅自破坏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其他安全设施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六) 故意损坏宿舍公共设施、设备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七) 其他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### **第十四条 处分程序**

发现违反本章中规定的行为，由物业单位填写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情况表》，报送学生所在学院，并抄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后勤管理处、保卫处等有关职能部门，按照《上海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的有关程序进行处分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于本办法，学校将根据在实践中执行的情况加以修订，以求不断完善。